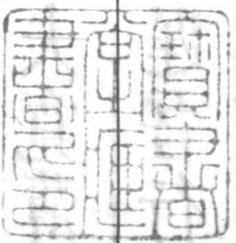


日講四書解義卷之二十二

孟子 下之四

萬章章句下

孟子曰。伯夷目不視惡色。耳不聽惡聲。非其君不事。非其民不使。治則進。亂則退。橫政之所出。橫民之所止。不忍居也。思與鄉人處。如以朝衣朝冠。坐於塗炭也。當紂之時。居北海之濱。以待天下之清也。故聞伯夷之風者。頑夫廉。懦夫有立志。伊尹曰。何事非君。何使非民。治亦進。亂亦



進曰。天之生斯民也。使先知覺後知。使先覺覺後覺。予天民之先覺者也。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。思天下之民。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。若己推而內之溝中。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。柳下惠不羞汙君。不辭小官。進不隱賢。必以其道。遺佚而不怨。阨窮而不憫。與鄉人處。由由然不忍去也。爾爲爾。我爲我。雖袒裼裸裎於我側。爾焉能浼我哉。故聞柳下惠之風者。鄙夫寬。薄夫敦。孔子之去齊。接淅而行。去魯。曰。遲遲吾行也。去父母國之道也。可以速而速。可以久而久。可以處而處。可以仕而仕。孔子也。

此一章書。是孟子歷叙羣聖之行事。而極尊孔子。以隱寓其願學之意也。曰。學不宗至聖。則其統不一。然不取羣聖折衷之。則其道亦不著。嘗考伯夷。目不視非禮之惡色。耳不聽非禮之惡聲。視聽如此。其不苟也。非可事之君不事。非可使之民不使。事使如此。其甚嚴也。世治則進而仕。世亂則退而隱。進退如此。

其有擇也。不特是也。卽橫暴之政之所出。橫暴之民之所止。亦不忍居也。不但橫暴不居。其心卽思與鄉人鬻處。如以朝衣朝冠之貴。坐於塗炭之汙。而唯恐其浼己也。當殷紂濁亂之時。避居北海之濱。以待天下之清。故後世聞伯夷之風者。雖頑而無知之夫。亦化而爲廉。雖懦而無守之夫。亦化而有特立之志。是伯夷之行事如此。又嘗稽之伊尹矣。伊尹嘗曰。君皆可事。何所事而非君。民皆可使。何

所使而非民。其言如此。故其爲行也。治亦進而仕。亂亦進而仕。以求盡其事。君使民之責焉。而因以自任曰。天之生斯民也。原欲使先知其事者。覺後知之人。使先覺其理者。覺後覺之人。予今幸爲天所生。民之先覺者也。予將以此先知先覺之道。覺此後知後覺之民。而不敢負天之託也。由其言以推其心思天下之民。但有匹夫匹婦。不與被堯舜之澤者。卽若己推而內之溝中。是其以一人之身。而

自任天下之重也。是伊尹之行事又如此。又嘗稽諸柳下惠矣。不以汙君爲羞而不事。不以小官爲卑而遂辭。其進而事汙君。爲小官也。不隱其在己之賢能。而必行己之直道。至於爲人所遺佚。而無怨恨之意。卽由是以阨窮其身。而亦無憂憫之情。不特是也。卽與鄉里之人並處。而其中亦油然自得。與之偕而不可忍去也。嘗自言曰。爾自爲爾。我自爲我。雖袒裼裸裎。失禮於我側。亦爾之無禮耳。焉能

有愧於我守禮之身哉。故後世聞柳下惠之風者。雖狹陋之夫。亦化而爲寬大之量。刻薄之夫。亦化而爲敦厚之行。是柳下惠之行事如此。若夫孔子之行。則獨有異焉者。當其於齊也。因晏嬰之沮而去焉。則接淅而行。不容頃刻而留也。及其於魯也。因女樂之受而去焉。然猶有待於臠肉之至。曰遲遲吾行也。夫其所以遲遲者。爲去父母宗國之道。而不忍忽然於此也。卽此觀之。其或速也。非失之急

迫可以速而速。或久也。非失之濡滯。可以久而久。或處也。非以隱爲高。可以處而處。或仕也。非以位爲榮。可以仕而仕。蓋其神妙莫測。與元化同流。而絕無意必固我之私。是孔子之行事又如此。

孟子曰。伯夷。聖之清者也。伊尹。聖之任者也。柳下惠。聖之和者也。孔子。聖之時者也。孔子之謂集大成。集大成也者。金聲而玉振之也。金聲也者。始條理也。玉振之也者。終條理也。始條理者。

智之事也。終條理者。聖之事也。智譬則巧也。聖譬則力也。由射於百步之外也。其至爾力也。其中非爾力也。

此三節書。是言孔子時中之聖能兼三聖之事也。孟子歷叙羣聖之後。又從而斷之曰。夷尹惠與孔子。其行事如此。皆古聖人也。然自我觀之。其聖亦有不同者。伯夷以節高天下。就其矚然粹白。無少點污。殆聖之清者也。伊尹以身肩天下。就其毅然擔當。無少退諉。殆

聖之任者也。柳下惠以量容天下。就其油然樂易。無少岸異。殆聖之和者也。至吾孔子。則仕止久速。不倚一偏。變化推移。無所不可。清而未嘗不任。任而未嘗不和。如一元之運流。行不息。蓋聖之時者也。豈三子之所能及哉。夫孔子兼三聖之事。而爲一大聖之事。譬之於樂。其猶集衆音之小成。而爲一大成者乎。蓋樂有八音。獨奏一音。則一音自爲終始。而爲小成。若夫集大成也者。當衆音未作。則擊

搏鐘以宣其聲。及衆音旣闕。則擊特磬以收其韻。金聲而玉振之也。蓋金玉二者。衆音之綱紀。金不聲。則衆音無由始。自搏鐘一舉。則衆音隨之俱起。是金聲也者。所以開衆樂之端。而始乎條理也。玉不振。則衆音無由終。自特磬一擊。則衆音由是俱止。是玉振也者。所以收衆音之節。而終乎條理也。始終之間。脉絡貫通。此樂之所謂集大成也。然則樂之始條理者。其卽孔子於羣聖之理。無不融會。而

爲智之事乎。蓋時中之智。其昭晰無所不開。固有然也。樂之終條理者。其卽孔子於羣聖之理。無不全體。而爲聖之事乎。蓋時中之聖。其凝成無所不收。固有然也。其知無不盡。而德無不全如此。此孔子所爲獨異於三子也。夫聖智兼備。固孔子之所以集大成。而智以成始。又以要終。則聖又由於智。不觀之射乎。智之事。可以合時。譬則射之巧。可以中的也。聖之事。可以詣極。譬則射之力。可以遠到也。

然必知之至。而後行之盡。有定見。乃有定力。猶自此至彼。以射於百步之外也。其引弓發矢。以至於侯者。是爾之力也。其直貫於的。而不失諸正鵠者。非爾之力也。巧也。蓋巧以運力。而後爲善射。智以成聖。而後爲全德。若孔子之巧力俱全。聖智兼備。信乎兼三聖之所不能兼。而吾之所願學者。在是也。可見聖人之行。有偏全。皆因知有偏全。而致知之要。在於窮理格物。苟本原一毫未徹。爲仁卽不免。

偏於仁。爲義卽不免偏於義。有志聖人者。豈
可以生質之美。而不極學問之功哉。
北宮錡問曰。周室班爵祿也。如之何。孟子曰。其
詳不可得聞也。諸侯惡其害己也。而皆去其籍。
然而軻也。嘗聞其略也。天子一位。公一位。侯一
位。伯一位。子男同一位。凡五等也。君一位。卿一
位。大夫一位。上士一位。中士一位。下士一位。凡
六等。天子之制。地方千里。公侯皆方百里。伯七
十里。子男五十里。凡四等。不能五十里。不達於

天子。附於諸侯曰附庸。天子之卿受地視侯。大
夫受地視伯。元士受地視子男。

此一章書。是言周室班爵祿之大畧也。衛人

北宮錡者。有感於戰國時之爵祿。皆非其舊。
因而問曰。朝廷設官分職。統理內外。莫大於
爵祿。而爵祿之制。莫備於成周。周室之初。其
班爵祿之制。如之何。孟子曰。周家爵祿之班。
其初制甚詳。今皆不可得而聞也。蓋因後世
諸侯兼并僭竊。惡其所班之爵。妨害己之越

分于名。惡其所班之祿。妨害已之侵佔土地。而皆去其載周制者之籍。是以無所考而知也。然而規模之建立。體統之昭垂。猶有幸存而未泯者。軻也。嘗聞其畧也。先以班爵言之。天下之大。統於一。其父天母地而爲天子之子者。天子也。天子之貴。自爲一位。尊無二上矣。然天下非一人可獨理。於是衆建萬國。或爲夫同姓之親。或爲異姓之賢。與之共治焉。公一位。侯一位。伯一位。子與男同一位。自天子以

下。凡此五等。爵之通於天下。其截然而不可紊如此。一國之中。統於尊。其出命正衆。爲國人之擁戴者。君也。天子君於畿內。諸侯君於列國。各自爲一位矣。然一國亦非一人可獨理。於是分命庶官。或爲賢者而在位。或爲能者而在職。與之共治焉。卿一位。大夫一位。士一位。中士一位。下士一位。自君以下。凡此六等。爵之施於國中。其凜然而不可奸如此。更以班祿言之。祿出於地。祿有厚薄。則地有

多寡。天子制地於畿內方千里。蓋其爵爲最尊。故其地爲最廣也。若夫公侯卑於天子。故制地皆方百里。伯又卑於公侯。故制地方七十里。子男又卑於伯。故制地方五十里。是祿之所班。凡有四等。四者之外。又有受地不足於五十里者。則祿予之入有限。而朝覲會同之費不給。勢不能自達於天子。於是因大國之諸侯。而以姓名通於天子。謂之附庸。此班祿之制之通於天下者也。更以班祿之施於

王國者言之。其爲天子之卿。受地所出之祿。則視諸侯國之百里。大夫受地所出之祿。則視諸伯國之七十里。元士受地所出之祿。則視諸子男國之五十里。以王官之祿。比藩封之君。蓋以重內臣而尊天室也。大夫食八人大國地方百里。君十卿祿。卿祿四大夫。大夫倍上士。上士倍中士。中士倍下士。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。祿足以代其耕也。次國地方七十里。君十卿祿。卿祿三大夫。大夫倍上士。上士倍中

士。中士倍下士。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。祿足以代其耕也。小國地方五十里。君十卿祿。卿祿二大夫。大夫倍上士。上士倍中士。中士倍下士。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。祿足以代其耕也。耕者之所獲。一夫百畝。百畝之糞。上農夫食九人。上次食八人。中食七人。中次食六人。下食五人。庶人在官者。其祿以是爲差。

此四節書言列國班祿之差等也。孟子曰。以班祿之施於侯國者言之。公侯之國則爲大

國。其地方百里。而其卿大夫士之祿皆準諸其君以漸及。君十倍於卿祿。卿祿四倍於大夫。大夫倍於上士。上士倍於中士。中士倍於下士。而下士與庶人之爲府史胥徒。在官供事者同焉。顧其祿之受於官者。惟取其足以代耕而已。蓋祿頒於上。或加數倍之入而不嫌其豐。祿給於下。或準一夫之田而不病其嗇。尊卑有序。厚薄適宜如此。其於次國亦然。伯爲次國。其地方七十里。而其卿大夫士之

祿亦準諸其君以漸及。君十倍於卿祿。卿祿則三倍於大夫。大夫倍於上士。上士倍於中士。中士倍於下士。而下士之祿則又與庶人之爲府史胥徒在官供事者同焉。顧其祿之受於官者亦惟取其足以代耕而已。其於小國亦然。子男爲小國。其地方五十里。而其君與卿大夫士之祿或隆或殺亦各有一定之制。如君之祿固十倍於卿。而卿之祿猶得二倍於大夫。至於大夫則惟倍上士。上士則惟

倍中士。中士則惟倍下士。下士則與庶人在官服役者同其所受之祿焉。要之受祿於官亦取其足以代耕而已。合而言之。由卿而上三等之國異。蓋祿寢厚而不殺則地必不足以供。大夫而下三等之國同。蓋祿寢薄而復殺則臣不能以自給。此周制所爲善也。然庶人代耕之義豈盡同於下士而無其等哉。觀耕者所得之田。每夫各受百畝。百畝之田各宜加糞。糞多而力勤者。上農夫也。計其所獲

可食九人。降而上次。其所獲可食八人。降而中農。其所獲可食七人。降而中次。其所獲可食六人。又降而爲下農。其所獲可食五人。蓋力漸以惰。所獲漸以輕。所食亦漸以寡。若夫庶人在官者。事有繁簡。力有勞逸。故其受祿多寡。大約以農夫所獲之多寡爲差等焉。所謂祿足以代其耕者如此。夫列爵有尊卑。而內外殊其制。班祿有多寡。而上下異其規。周制之初如此。奈何諸侯惡其害己之兼并僭

竊而去其籍哉。幸而孟子猶能述其大畧。所以後世得考王制之規模者。賴有此篇之存也。

萬章問曰。敢問友。孟子曰。不挾長。不挾貴。不挾兄弟而友。友也者。友其德也。不可以有挾也。孟獻子。百乘之家也。有友五人焉。樂正裘。牧仲。其三人則予忘之矣。獻子之與此五人者。友也。無獻子之家者也。此五人者。亦有獻子之家。則不與之友矣。非惟百乘之家爲然也。雖小國之君

亦有之。費惠公曰。吾於子思。則師之矣。吾於顏般。則友之矣。王順長息。則事我者也。非惟小國之君爲然也。雖大國之君亦有之。晉平公之於亥唐也。入云則入。坐云則坐。食云則食。雖疏食菜羹。未嘗不飽。蓋不敢不飽也。然終於此而已矣。弗與共天位也。弗與治天職也。弗與食天祿也。士之尊賢者也。非王公之尊賢也。舜尚見帝。帝館甥于貳室。亦饗舜。迭爲賓主。是天子而友匹夫也。用下敬上。謂之貴貴。用上敬下。謂之尊

賢。貴貴尊賢。其義一也。

此一章書。是因論友道。而見貴貴尊賢。有交相爲重之理也。萬章問曰。朋友五倫之一。人未有不藉友以相成者。敢問其道爲何如。孟子曰。交友之道。在忘勢。分畧形迹。去驕人矜己之念而已。如己雖長。不敢挾其長。以加於少者。而與之友。己雖貴。不敢挾其貴。以加於賤者。而與之友。己雖有兄弟之貴盛。不敢挾其有兄弟。以加於寡弱者。而與之友。蓋友也。

者所以友其德。以爲我進脩之助也。一有所挾。則其心必不虛。而其意必不誠。有德者不爲我友。何以成我之德。故斷斷乎不可以有挾也。然三者之中。惟不挾貴最難。而求諸古人。則有可歷舉者。昔魯有世卿孟獻子。百乘之家也。有友五人焉。一曰樂正裘。一曰牧仲。其餘三人之姓名。則予忘之矣。夫獻子之與此五人友者。爲何良。以此五人者。皆自高其德。而視獻子之家。無一毫歆羨之心者也。是

以獻子與之爲友。若此五人者。或有獻子之家。而不能忘其有位之勢。則獻子必輕之。不與之爲友矣。况肯自挾以友人乎。是獻子之不挾貴如此。進而觀之。非惟百乘之家爲然也。雖小國之君亦有之。費邑惠公嘗曰。吾於子思之大賢。德可以儀型者。則以師禮事之矣。吾於顏般之次賢。德可以切磋者。則以友道交之矣。若夫王順長息。則事我之人也。吾敢以事我者。而置之師友之列哉。觀惠公之

言其不挾貴又如此。更進而觀之。非惟小國之君爲然也。雖大國之君亦有之。晉平公之於亥唐也。嘗慕其德而造其廬。當入門之時。不遽入也。必唐云入。公則入。當坐之時。不遽坐也。必唐云坐。公則坐。當食之時。不遽食也。必唐云食。公則食。其所食者。雖疏食菜羹之薄。未嘗不飽。蓋敬賢者之命。不敢不飽也。然惜乎終於此而已矣。至於天位之所以官賢者。公弗與之共也。天職之所以任賢者。公弗

與之治也。天祿之所以養賢者。公弗與之食也。三者皆王公所有。不能推以與之。而但唯諾承順。此爲士無爵土者之尊賢也。非王公操爵賞者之尊賢也。則亦止可謂之不挾貴而已。更進而上之。則又有堯之於舜。昔者舜自側陋。上見帝堯。堯妻之以二女。以舜爲甥。而館之於貳室。亦嘗就舜之館而饗舜之食。其館甥也。舜爲賓。堯爲主。其饗舜也。堯爲賓。舜爲主。脫君臣之分。更爲賓主之交。是以天

子之貴。友匹夫之微者也。此其不挾爲何如。是則友道之極也。然所以如此者。豈徒以貴下賤。過自貶損。而不顧義之可否哉。天下有一定之名位。卽有獨隆之道德。用下而敬上。謂其名位之一定。貴在彼而吾貴之。是貴貴也。用上而敬下。謂其道德之獨隆。賢在彼而吾尊之。是尊賢也。二者事雖不同。而理各有當。貴貴以尊君。下敬上而非諂。尊賢以尚德。上敬下而非誣。位非獨重。德非獨輕。皆義當。

如是而已。夫旣同出於義。而可挾貴以待天下之士哉。按此章因論朋友。而遂及君臣。取友之益。止乎一身。用人之功。及於天下。則君其臣爲尤重。孟子見戰國之君。繆爲恭敬。而不甯行其道。故言用賢之道。當與共天位。治天職。食天祿。不僅禮貌之末而已。其實人君若待之非禮。則賢者先自引避。雖欲用之。而無由。聖帝明王。未有不虛心折節。樂道忘勢。而萬可以得賢致治者。故曰。師臣者王。賓臣者霸。

萬章問曰。敢問交際何心也。孟子曰。恭也。曰。卻之卻之爲不恭。何哉。曰。尊者賜之。曰其所取之者。義乎不義乎。而後受之。以是爲不恭。故弗卻也。曰。請無以辭卻之。以心卻之。曰。其取諸民之不義也。而以他辭無受。不可乎。曰。其交也以道。其接也以禮。斯孔子受之矣。萬章曰。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者。其交也以道。其餽也以禮。斯可受禦與。曰。不可。康誥曰。殺越人于貨。閔不畏死。凡民罔不讖。是不待教而誅者也。殷受夏。周受

殷。所不辭也。於今爲烈。如之何其受之。吾亦於此一章書。是論交際有可受之義。折衷之聖人而論定也。萬章問曰。吾人處世。酬酢萬事。皆本於心。敢問人以禮儀幣帛相交接者。此何心也。孟子曰。有所敬於內。而後有所將於外。交際之舉。彼此相敬。主於恭而已。萬章曰。交際固爲恭矣。然辭受亦所以明禮。乃或有卻之而不受者。人遂以爲不恭。何哉。孟子曰。凡處人之餽。未有無故而卻者。如尊者有賜

於我乃必竊計其從來曰彼其所取之物以
餽我者果義乎抑不義乎必合於義而後受
否則弗受是未免有刻薄之意鄙其物而輕
其人非所以待尊者之道也以是卽爲不恭
故直受而弗卻也萬章曰尊者之賜固不可
卻而不義之物終不可受於此有善處之術
當餽之來請無以言辭顯然卻之但以心測
度之曰此乃不義而取諸民者無可受之理
姑託他辭以無受則在我無不義之污在彼

無不恭之嫌不亦可乎孟子曰辭卻固失之
徑直心卻尤失之詭譎亦顧其交接何如耳
假使其交也以道而非出於無名其接也以
禮而不失之苟簡雖孔子爲禮道之宗主亦
受之矣何以卻爲萬章曰若不問其物之所
從來而但觀其交際之禮設有禦止人於國
門之外而取其物者卽以禦得之物與人其
交也以道其餽也以禮斯亦可受與孟子曰
烏乎可康誥之書有曰殺其人矣而復顛越

其人之尸。於以奪其貨。閔然蚩頑。不知畏死。凡民罔不怨讟。是不待教戒而卽誅者也。國之有法。殷受於夏。周受於殷。莫不皆然。至今猶烈烈光顯。是禦得之貨。如此其有罪也。亦安得以交道接禮而槩論哉。如之何其受之乎。苟非然者。亦不必苛責其所從來而堅卻之矣。其受也。以義而取。其辭也。以無名其辭也。以曰。今之諸侯。取之於民也。猶禦也。苟善其禮際矣。斯君子受之。敢問何說也。曰。子以爲有王者

作。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。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。夫謂非其有而取之者盜也。充類至義之盡也。孔子之仕於魯也。魯人獵較。孔子亦獵較。獵較猶可。而况受其賜乎。曰。然則孔子之仕也。非事道與。曰。事道也。事道奚獵較也。曰。孔子先簿正祭器。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。曰。奚不去也。曰。爲之兆也。兆足以行矣。而不行而後去。是以未嘗有所終三年淹也。孔子有見行可之仕。有際可之仕。有公養之仕。於季桓子。見行可之

仕也。於衛靈公。際可之仕也。於衛孝公。公養之仕也。嘗亦也。魯二平或也。其下亦也。此三節書。是因言交際而論孔子之出處。見聖人未嘗絕物也。萬章曰。禦得之貨。不可受也。明矣。然則今之諸侯。虐取於民。其不義也。亦猶禦得者也。苟善其禮以交際矣。斯君子不問其可否而受之。敢問何說也。孟子曰。今之諸侯。取民固多不義。然以法繩之。未卽至於禦人之盜也。子以爲有王者起。明罰勅法。將

盡今之諸侯而誅之乎。抑待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。必教之不改而後誅。則與禦人不待教而誅者。自不同矣。夫禦得之貨。與取非其有。雖同一不義。然必禦人乃爲真盜。至謂取非其有爲盜者。乃推其類以造於義之極至耳。非便以爲真也。且天下固有不可過求而不嫌從俗者。不觀諸孔子乎。當其仕於魯也。魯人田獵。較奪禽獸以祭。孔子亦姑從俗。獵較而不之禁。夫獵較亦取物之非禮者。尚可

以從。而况諸侯之交接。何遂爲不可受乎。萬章曰。君子之仕。將以道易俗。今孔子從魯之俗如此。則其仕於魯也。固非以行道爲事與。孟子曰。孔子身任行道之責。行道之外。更有何事。乃事道也。萬章曰。旣以行道爲事。則獵較非道。宜有以禁之。而乃從其俗。何也。孟子曰。以道易俗。固自有漸。彼獵較供祭。所以不止者。由其器無常數。實無常品。故孔子但先以簿書正其祭器。使器有定數。不以四方難

繼之物。供其簿中之所正。則實有常品。獵較所得之物。雖多。亦無所用。將久之。而自廢矣。此固聖人轉移之妙用也。安可謂之非道乎。萬章曰。孔子旣不能革弊。乃委曲遷就如此。是道已難行矣。奚不決於去也。孟子曰。孔子非難於去也。但世方望我以行道。而更張太驟。未免生人疑畏之心。所以不去者。蓋欲小試以示人。使知吾道之易行。然後可以次第施焉。而吾道大行之兆。亦卽於此卜之耳。若

夫兆既可行。而人卒不能行其道。然後不得已而去。蓋其去雖不輕。而志未嘗不決。是以未嘗終三年之久。淹畱於一國也。且孔子行道之心。不但於仕魯見之。吾歷觀其出處之跡。大槩有三。有見其道有可行之機而仕者。有因其君能接遇以禮而仕者。又有因其君有養賢之典而仕者。於稽其實。於季桓子執政之時。君用之於上。相薦之於下。乃從而仕。是見行可之仕也。於衛靈公之郊迎致粟。乃

從而仕。是際可之仕也。於衛孝公之餽問有禮。乃從而仕。是公養之仕也。夫孔子爲道自重。不肖苟且。然苟可以仕。不必明君賢相而亦就之。况今諸侯之交際。猶知賢者之當重。奈何不爲行道之計。而重絕之耶。可見聖賢辭受出處。固不徇俗爲同。亦不矯俗爲異。然非意必固我之盡忘。而仕止久速之合節者。亦豈可自託於孔孟。而漫無擇於其間哉。

孟子曰。仕非爲貧也。而有時乎爲貧。娶妻非爲

養也。而有時乎爲養。爲貧者辭尊居卑。辭富居貧。辭尊居卑。辭富居貧。惡乎宜乎。抱關擊柝。孔子嘗爲委吏矣。曰。會計當而已矣。嘗爲乘田矣。曰。牛羊茁壯長而已矣。位卑而言高。罪也。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。恥也。

此一章書。是言仕者各有當盡之道也。孟子曰。君子之仕也。將以致用於時。而有裨君民之大。非爲貧之故也。然亦有道與時違。家貧親老。而資其祿以仕者。猶人娶妻。本以繼嗣。

非爲養之故也。然亦有不能親操井臼。而資其養以娶者。要皆不得已而然也。夫君子之仕。本以爲道。至不得已而爲貧。則其位祿之所居者。可無審擇於其間哉。必也辭其位之尊者。而居其卑。附一命之末足矣。辭其祿之富者。而居其貧。叨升斗之糈足矣。如此而後爲爲貧之仕也。辭尊而居卑。辭富而居貧。將以何者爲宜乎。蓋爲貧之仕。雖不爲道。而亦不可以苟祿。其惟守關之役。譏防出入。以擊

析爲事者。庶易稱其職而可居也。試觀孔子亦嘗爲倉廩委積之吏矣。必曰吾司錢穀者也。出納之數不可不明。惟求其會計當而已矣。又爲苑囿芻牧之吏矣。必曰吾司畜養者也。孳息之物不可不蕃。惟求其牛羊茁然肥壯長大而已矣。觀孔子之言如此。可見爲貧而仕。官卑祿薄。惟取其易稱職而已。蓋人之所處。莫不各有其當爲。居微末之位。則國家之責任輕。苟不安其分。而越職妄言。高論朝

事。非惟無益。適以取禍。出位之罪。莫能追矣。若夫立乎人之本朝。居尊富之地。有行道之責。此豈一官一職之比哉。而乃依阿澆忍。側足取容。上無以裨益君德。下無以康濟斯民。道之所在。得行而不行。亦可恥之甚也。夫以越位爲罪。則見卑貧無行道之責。以廢道爲耻。則見尊富非竊祿之官。仕者於此。亦可以自審矣。雖然。立人之本朝。位高祿厚。有當行萬之道者。尤宜取孟氏之言而深思之也。與。

萬章曰。士之不託諸侯。何也。孟子曰。不敢也。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侯。禮也。士之託於諸侯。非禮也。萬章曰。君餽之粟。則受之乎。曰。受之。受之何義也。曰。君之於氓也。固周之。曰。周之則受。賜之則不受。何也。曰。不敢也。曰。敢問其不敢何也。曰。抱關擊柝者。皆有常職。以食於上。無常職而賜於上者。以爲不恭也。曰。君餽之。則受之。不識可常繼乎。曰。繆公之於子思也。亟問。亟餽鼎肉。子思不悅。於卒也。標使者出諸大門之外。北面

稽首。再拜而不受。曰。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。蓋自是臺無餽也。悅賢不能舉。又不能養也。可謂悅賢乎。

此一章書。是明士之自處。與君之待士。當各盡其道也。萬章曰。士當未仕時。無以自食。藉諸侯之祿。以爲養。宜若可爲者。乃不肖託於諸侯。何也。孟子曰。士之分。不敢託於諸侯也。蓋諸侯本有爵士。不幸失國。出奔而後託於諸侯。以食其廩餼。此在古寄公之禮也。若士

無爵士。不得比於諸侯。苟託於諸侯而食祿。是以一介之士。擬邦君之尊。非禮之當然也。萬章曰。士之不託諸侯。固矣。若君餽之粟。則亦受之乎。孟子曰。君餽之粟。如之何不受也。萬章曰。託之則不可。餽之則受。不識受之爲何義也。孟子曰。君之於民。固有周恤之義。士而未仕。無異於編氓。是以可受也。萬章曰。周與賜皆出於君。今周之粟則受。賜之祿則不受。何也。孟子曰。士之不敢受賜。卽不敢託於

諸侯之意。分定故也。萬章曰。敢問其不敢受賜何也。孟子曰。周無常數。此君待民之禮。無常職者皆可受。賜有常數。此君待臣之禮。無常職者不敢受。故雖抱關擊柝之吏。至爲卑小。皆有常職。以食其常賜於上。若士未爲臣。無常職也。而食常賜於上。是不居臣之職。而受臣之食。故以爲不恭而不受也。萬章曰。君餽之。則士受之。不識所餽者可常繼續否乎。孟子曰。士之自處。固安其分之宜。而君之待

士則自有養賢之禮。昔者魯繆公之於子思也。悅其賢也。亟命使者問其安否。又亟命使者餽以鼎肉。自以爲能養賢矣。但數以君命來餽。反使賢者有數拜之勞。故子思惡其褻也。不悅於心。於其卒之復來餽。乃麾使出諸大門之外。北面稽首再拜而辭其餽。曰。向之君命來餽。吾意君以禮賢也。今而後始知君之愛而不敬。特以犬馬畜伋爾。蓋自是繆公悔悟。不復令臺官來餽也。夫悅賢所重在舉。

不徒在養。今繆公之悅賢。旣不能舉而用之。又以屑屑問餽之故。不能養賢。尚可謂之悅賢乎。然則國君之所以待士者可知矣。

曰。敢問國君欲養君子。如何斯可謂養矣。曰。以君命將之。再拜稽首而受。其後廩人繼粟。庖人繼肉。不以君命將之。子思以爲鼎肉。使己僕僕爾。亟拜也。非養君子之道也。堯之於舜也。使其子九男事之。二女女焉。百官牛羊倉廩備。以養舜於畝畝之中。後舉而加諸上位。故曰。王公之

尊賢者也。

此二節書見能養能舉而後盡悅賢之道也。萬章曰。國君養君子。亟餽既不可。無餽又不。可。敢問如何斯可。謂之能養矣。孟子曰。國君欲養君子。不以君命則簡。常以君命則瀆。故始而餽粟餽肉。以君命將之。表其誠敬。賢者再拜稽首而受。以重其命。其後使司粟之廩人。繼送其粟。司肉之庖人。繼送其肉。不復以君命將之。不使其有亟拜之勞。此固國君養

君子之道也。若子思之所以不悅者。以爲君之所餽。不過一鼎肉耳。乃數以君命來致。使已僕僕然拜賜之。不暇。非養君子之道也。此所以麾而不受也。然國君之悅賢。不貴其能。養而貴其能尊。昔者堯之於舜。知其有非常之德。因待以非常之禮。始則使其子九男事之。以聽其外治。二女女焉。以聽其內治。且有百官以供其使命。有牛羊以待其膳羞。有倉廩以給其饗殮。無一不備。以養舜於畎畝之

中。則繼粟繼肉。不足言矣。後又舉而加諸上相之位。如此其隆也。能養能舉。悅賢之道盡矣。故曰。必如此。乃王公之尊賢者也。今天下無真能悅賢者。故士亦以禮自待耳。寧敢託焉。以苟祿乎。按孟子在當時。傳食諸侯。國君能養者不乏。然其志在行道。不可以口腹虛拘。故每惓惓以能舉爲言。惜乎當世終莫之用也。與不也。一鼎肉其以禮以吾命來效也。萬章曰。敢問不見諸侯。何義也。孟子曰。在國曰

市井之臣。在野曰草莽之臣。皆謂庶人。庶人不傳質爲臣。不敢見於諸侯。禮也。萬章曰。庶人召之役。則往役。君欲見之。召之。則不往見之。何也。曰。往役。義也。往見。不義也。且君之欲見之也。何爲也哉。曰。爲其多聞也。爲其賢也。曰。爲其多聞也。則天子不召師。而况諸侯乎。爲其賢也。則吾未聞欲見賢而召之也。繆公亟見於子思。曰。古千乘之國。以友士。何如。子思不悅。曰。古之人有言曰。事之云乎。豈曰友之云乎。子思之不悅也。

豈不曰。以位。則子君也。我臣也。何敢與君友也。以德。則子事我者也。奚可以與我友。千乘之君。求與之友。而不可得也。而况可召與。

此一章書。是言不見諸侯之義也。萬章問曰。士以用世爲心。則以得君爲念。乃高尚其志。不見諸侯。敢問何義也。孟子曰。士之不見諸侯。非自尊大。分有所不可耳。自其在國都而言。曰市井之臣。自其在郊野而言。曰草莽之臣。二者皆謂之庶人。庶人不曾傳質爲臣。與

執贄在位者不同。故守爲下之分。不敢見於諸侯。禮也。萬章曰。士旣與庶人等。乃君召庶人而役之。則往應其役。君召士而欲見之。則不肖往見。何也。孟子曰。士與庶人。語分則不異。語道則有異。爲庶人者。往應其役。以卑承尊。義當然也。若爲士者。欲以道而見用。必以道而自重。倘召之而卽往。則枉道以徇人。守己之義。不如是也。惟義有可有不可。故士有往有不往耳。且欲知士不可往見之義。當先

知君欲見士之心。子試言君之汲汲然欲見士者。何爲也哉。萬章曰。夫君之欲見士者。爲其多聞。可爲考德問業之資。爲其賢。可爲正君善俗之助也。孟子曰。旣爲其多聞。必真知己之不足。而奉之爲師矣。旣以爲師。則雖天子之貴。猶不敢召師。而况諸侯乎。旣爲其賢。便當折節下士。而就見之。則吾未聞欲見賢而反召之者也。何以見君之不可召士。昔者魯繆公慕子思之賢。亟見於子思曰。古有撫

以千乘之國。下友一介之士。此其君爲何如。繆公之意。蓋視千乘爲甚重。而以友士爲盛節矣。子思以其心有所挾而不悅曰。古之人有以言人君於士。當師事之。豈但如君所言友之云乎。吾想子思之不悅也。豈不曰。君之於士。論德不論位。以位而言。則子君之尊也。我臣之卑也。尊卑自有定分。何敢與君友也。若以德而言。則子當以師道事我。乃可爲受益者也。奚可以與我友。此子思之意也。夫以千乘

之君求與一介之士爲友。而且不可得。况欲
召之往見哉。當以節節事其父何爲受命者
齊景公田。招虞人以旌。不至。將殺之。志士不忘
在溝壑。勇士不忘喪其元。孔子奚取焉。取非其
招不往也。曰。敢問招虞人何以。曰。以皮冠。庶人
以旃。士以旂。大夫以旌。以大夫之招招虞人。虞
人死不敢往。以士之招招庶人。庶人豈敢往哉。
况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。欲見賢人而不
以其道。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也。夫義路也。禮門

也。惟君子能由是路。出入是門也。詩云。周道如
底。其直如矢。君子所履。小人所視。萬章曰。孔子
君命召。不俟駕而行。然則孔子非與。曰。孔子當
仕有官職。而以其官召之也。賈誼傳又曰。漁人

此五節書皆申明士不可召之意。孟子曰。君
不可以召士。不但徵諸子思之言。更以齊景
公招虞人事觀之。昔齊景公出而田獵。招虞
人以旌。虞人不至。景公將殺之。孔子聞而美
之曰。志士固窮。不忘死在溝壑。勇士輕生。不

忘喪其元首。若虞人者。可以當之矣。孔子奚取於虞人而美之。若是取非其招而守死不往也。豈士之智。反出虞人下哉。萬章曰。旌固非所以招虞人。敢問招虞人。當用何物。孟子曰。以皮冠。以其本爲虞人之所有事也。若招庶人。則以旃。蓋通帛爲旃。質素無文。猶庶人之無文采也。士以旂。蓋交龍爲旂。象其有變化之意也。惟招大夫。則以旌。蓋析羽而注於旂干之首。以象其有文明之意也。各有其義。

如此。今景公以旌招虞人。是以大夫之招而招虞人。虞人且守死不敢往。卽此推之。以招士之旂而招庶人。庶人亦豈敢往哉。夫以貴者之物而招賤者。猶爲寵異之。特以招非其物而不欲往。况乎召使往見。此招不賢人之招也。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。則失禮而辱士甚矣。其有往乎。此士不見諸侯之義也。然則國君欲見賢人。近則就見。遠則幣聘。必以其道而後可。使以不賢人之招招之。則是欲見

賢人而不以其道。猶欲其入而閉之門。適以拒其入也。賢何由而得見乎。所以然者。以士有禮義之當守也。夫義者事之宜。一措足而不容離。如路之平正通達也。禮者心之制。一措躬而不可越。如門之謹嚴端直也。是人人之所共由。而同其出入者也。但衆人每多苟且。惟君子見之明。守之定。而獨能由是路。出入是門也。小雅大東之詩曰。瞻彼周道。其平坦如砥。其端直如矢。是在上之君子。所爲率

履。在下之小人。所爲視效者也。由詩言觀之。而君子之能由是路。出入是門。固可知已。若往。應不賢人之招。則是由非義之路。出入非禮之門。君子豈爲之哉。此欲見賢人者。必當以其道也。萬章曰。君子秉禮守義。固不往見。如孔子聞君命召。卽不俟駕而行。然則孔子之往見非與。孟子曰。是何得輕議孔子哉。孔子所以不俟駕者。以其當仕而有官職之事。而君亦以其官召之也。若未有官職。則市井

草莽之臣耳。豈得藉口於孔子。遂輕身而往哉。蓋臣有相臨之分。分之所在。雖孔子不敢違。士有自守之節。節之所在。雖虞人不可屈。卽同一爲臣。亦自有辨。或爵位高卑之不同。或流品清濁之殊異。人君待之各以其禮。而使之各盡其道。則體統隆於上。而廉恥勵於下矣。

孟子謂萬章曰。一鄉之善士。斯友一鄉之善士。一國之善士。斯友一國之善士。天下之善士。斯

友天下之善士。以友天下之善士爲未足。又尚論古之人。頌其詩。讀其書。不知其人可乎。是以論其世也。是尚友也。

此一章書。是言取善之道無窮。在己不可以自足也。孟子謂萬章曰。君子取善之道。固當博資於人。尤必審度於己。假如我之善行在一鄉。卓然爲一鄉之善士。然後一鄉之有善者。我皆得而友之。而一鄉之善。莫非我善矣。進而在一國。卓然爲一國之善士。然後一國

之有善者。我皆得而友之。而一國之善。莫非
我善矣。又進而在天下。卓然爲天下之善士。
然後天下之有善者。我皆得而友之。而天下
之善。莫非我善矣。夫至於友天下之善士。則
固通天下於一身。而取善之量亦已廣矣。乃
其心猶以爲未足。又進而考論乎千百世之
上。稽古帝王聖賢之爲人。於其詩則頌之。於
其書則讀之。然頌詩讀書。而不知其爲人之
實。則亦口耳之資而已。烏乎可。又必緣其世

代之升降。考其行事之異同。帝所以爲帝王。
所以爲王。聖所以爲聖。賢所以爲賢。恍如身
履其地。親炙其風。晤對一堂之上。而古人之
嘉言懿行。皆我進脩之藉矣。謂之尚友。不亦
宜乎。蓋至於尚友。而後取善之量始造其極
也已。可見學問之道。今人與居。又必古人與
齊處。論其世。豈徒欲知其人哉。見唐虞之成天
平地。君便思爲堯舜。臣便思爲臯夔。見三代
之長治久安。君便思爲禹湯文武。臣便思爲

益尹且奭。上下交脩。孜孜不怠。如此則德必日進。治必日隆。而古今人無不相及之嘆矣。齊宣王問卿。孟子曰。王何卿之問也。王曰。卿不同乎。曰。不同。有貴戚之卿。有異姓之卿。王曰。請問貴戚之卿。曰。君有大過則諫。反覆之而不聽。則易位。王勃然變乎色。曰。王勿異也。王問臣。臣不敢不以正對。王色定。然後請問異姓之卿。曰。君有過則諫。反覆之而不聽。則去。

此一章書是論古大臣之義守經行權各有

不同也。齊宣王問爲卿之道於孟子。孟子曰。王何卿之問也。齊王曰。名之爲卿。均係重臣。亦有不同者乎。孟子曰。不同。有從同姓之中登用而爲貴戚之卿者。有從疎逖之中登用而爲異姓之卿者。齊王曰。請先問貴戚之卿。孟子曰。貴戚之卿。與國家有親親之恩誼。共安危。同休戚。若遇君有大過。可以爲宗社憂者。則亟亟焉盡言以諫之。諫之而聽。固社稷蒼生之福也。萬一不幸。反覆諫之而終於不

聽則不忍坐視其亡。而必更立本宗之有賢德者以代之。所以存祖宗之統於勿墜。不得已而爲之也。是則貴戚之卿。達權救變之義。如此。齊王聞易位之言。駭其太過。不覺勃然變乎色。於是孟子告之曰。王勿異臣言也。王問臣。臣謹據古制以對。若忌諱而不言。則不正矣。臣豈敢哉。齊王色定。然後請問異姓之卿。孟子曰。異姓之卿。與貴戚之卿異。一遇君之有過。可以爲宗社憂者。亦亟亟焉盡言以

諫之。若不幸而反覆盡言。終於不聽。則忠議讜論。置之無用之地。上無受善之誠。斯下無可仕之義。安肯貪戀爵祿。而久居其國哉。惟有奉身而退。以潔然遠去耳。是則異姓之卿。合則留。不合則去之義如此。大抵孟子所言之卿。雖不同。其忠君之心則一。人主誠知人。臣進諫。本由忠愛。而虛懷嘉納。從善弗拂。則君臣有始終之美。而令問昭於無窮。此魏徵之告太宗。所以願爲良臣。不願爲忠臣也。

日講四書解義卷之二十二

卷之二十二

之治大宗布以順為良曰不願為也

古者之德教之善也今謂其無善也

曰善而不山也愛而誦其善也

志願也曰曰其心曰一人也

合其德也曰其德也曰其德也

其德也曰其德也曰其德也

其德也曰其德也曰其德也

其德也曰其德也曰其德也

其德也曰其德也曰其德也

